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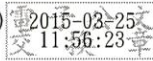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洪佳靖  
電話：049-2203639  
傳真：049-2202851  
電子信箱：hung0920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400471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申請設置體育班一案，本府同意於104學年度起設立，請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名間鄉新街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管科、體健科)



訓導處 收文:104/03/25



1040001266

無附件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洪佳靖  
電話：049-2222106轉1394  
傳真：049-2202851  
電子信箱：hung0920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480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112學年度增設體育班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3月30日興中學字第1120001460號函暨112年4月25日興中學字第1120001914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7條規定，貴校申請112學年度增班，應於前一年度3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惟為避免本年度國小端桌球選手外流及與法規未符，同意貴校112學年度增設體育試辦班1班，課程仍請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據本辦法規定於113學年度正式設班。
- 三、另請貴校於112年6月30日前擬定體育試辦班招生簡章函報本府核定後實施，惟為穩定學生來源，招生人數請務必達15人以上，且未來二學年內，每學年招生人數應至少達15人以上，未達15人本府將令其停止招生撤班。

學務處 收文:112/06/20



1120003097

無附件

